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

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

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运营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 林朝南 陈羽

2023 年 8 月 23 日